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889號

上訴人 芳郎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芳郎

訴訟代理人 蔡伊雅律師

被上訴人 臻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思秀

訴訟代理人 吳聖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6月至109年5月間，委託伊採購零件並加工生產真空烘烤爐，包含規格VSG-B400R（編號TDG 80），以及MI-09、R-ITU-1903、SSD-02、TDG-26、TDG-45、VHH-03、VTP-15等型號機台；合計價款為附表所示新臺幣（下同）102萬3362元。扣除伊勝訴確定之2萬8050元，被上訴人應再給付99萬5312元。爰依民法第367條（買賣價金請求權）之規定，訴請：被上訴人應給付99萬531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 二、被上訴人則以：除原審判決確定部分外，伊並未積欠買賣價金。上訴人就99萬5312元所提出單據，均無伊員工簽認資料，無從認定伊積欠價金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原審就上訴人前開請求（其餘部分未繫屬本院），判決：上  
02 訴人之訴駁回。上訴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駁  
03 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  
04 訴人99萬531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3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  
06 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四、上訴人除勝訴確定2萬8050元外，主張被上訴人尚積欠買賣  
08 價金99萬5312元。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主張法律關  
11 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12 件，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意旨  
13 參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積欠99萬5312元買賣價金，依  
14 前開說明，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債權存在。

15 （二）上訴人固然提出對帳單、出貨單為證（見原審卷第37-173頁  
16 ），惟前述單據除2萬8050元部分（上訴人勝訴確定），其  
17 餘均無被上訴人員工簽認資料，被上訴人復否認向上訴人採  
18 購此部分價值99萬5312元材料且未付貨款，自難採為有利於  
19 上訴人之證明。

20 （三）上訴人另舉被上訴人董事兼總經理吳榮富於108至109年間Li  
21 ne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91-103頁）；但是，吳榮富於  
22 對話過程僅空泛表示：「最近有在做全盤考量一次規劃解決  
23 ，請再給些時間該付的不會跑掉，謝謝你們一家的幫忙初衷  
24 」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其並未表明積欠買賣價金數額  
25 ，是以上開資料仍嫌不足。況且，吳榮富於本院110年11月2  
26 2日準備程序證稱：「（問：108至109年，證人吳榮富是否  
27 參與被上訴人決策與經營？）有參與決策及經營」、「（問  
28 ：108至109年間，被上訴人有無委託上訴人生產真空烘烤爐  
29 『VSG-B400R』（編號TDG 80）？）『VSG-B400R』及編號「  
30 TDG 80」是同一個東西，前者是型號，後者是序號。沒有委  
31 託上訴人做整個機組」、「（問：被上訴人是委託上訴人做

01 哪些項目？）我們的員工負責設計，設計時就會列出需要哪  
02 些零件的報表，我只是負責核對報表，採購時，會由申請者  
03 填單向我申請，我會檢核…」、「他列的這些東西（指上證  
04 4第3頁），我要求他再確認，我也要求再由我的人確認。確  
05 認以後，就是限於我員工有簽收的項目，才是被上訴人委託  
06 他製造或者他現場就有材料可以做」、「（問：108至109年  
07 間，被上訴人有無委託上訴人生產（或向上訴人訂購）編號  
08 MI-09、R-ITU-1903、SSD-02、TDG-26、VHH-03、VTP-15之  
09 機械？如有委託生產或訂購，數量、價金為何？）這些都是  
10 設備代號，是葉片的製造或材料的熔合，這些是不同設備。  
11 這些都只是維修，是我的員工和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的兒子張  
12 智凱（108年11、12月以後成我們公司員工）到被上訴人客  
13 戶那邊維修。維修不一定會用到上訴人材料」、「（問：如  
14 果用到上訴人材料，會有什麼資料？）應該會給我採購單，  
15 還有我們的驗收單或收貨單」、「（問：108至109年間，被  
16 上訴人有無委託上訴人生產真空烘烤爐『VSG-B400R』（編  
17 號TDG 80），並使用相關材料等？）在上訴人那邊他有做一  
18 些，但我不知道是哪些。他要給我員工簽收單，還要有發票  
19 ，並且向我們財務請款」、「（問：提示原證1至原證8明細  
20 ，證人吳榮富是否知悉此事？這些是否為上訴人製造前述機  
21 械所使用材料？）是訴訟中才看到這些資料。裡面有一些是  
22 我員工簽收，我員工簽收的部分我們承認。員工簽收的這些  
23 項目應該跟前述的真空烘烤爐或維修有關」、「（問：提示  
24 上證3之Line截圖，是否證人吳榮富與上訴人員工張智凱之  
25 對話？與前述委託或採購機械，有無關係？）這是我的對話  
26 ，當時張智凱已經是我員工，他幫我去中國大陸西安做機器  
27 的驗收，這裡面講的是張智凱出去的費用」、「（問：張智  
28 凱表示『TDG 80驗收應該過了，還請將TDG 80的代墊款補上  
29 ，謝謝』。是何意思？）這是張智凱個人的機票錢、禮物費  
30 用、住宿等費用」、「（問：證人吳榮富是否表示『TDG 80  
31 的代墊款源杰公司一匯到就會付』？如有此對話，是何意

01 思？）源杰公司就是在大陸西安的公司。我的意思是源杰公  
02 司付款給被上訴人，我就會付款給張智凱個人」、「（問：  
03 源杰公司付款後，被上訴人是否付款予上訴人或張智凱？如  
04 果未付，原因為何？）源杰公司付款後，我有付款給張智凱  
05 」、「（問：是否記得付款多少錢給張智凱？）（吳榮富當  
06 場翻閱資料）要看匯款資料，每個月薪水是9萬元扣掉勞健保，  
07 出差這些費用有可能跟薪水一起付，目前的資料有的時候  
08 一個月付10萬5000元（正常情形張智凱月薪是9萬元扣掉  
09 勞健保）。另外還一次是付1萬8千6百多元」、「（問：提  
10 示上證4之Line截圖，是否證人吳榮富之對話？證人吳榮富  
11 與何人對話？）這是我的對話。是張智凱發給我的對話。第  
12 3頁就是剛才講的上證4第3頁。裡面講的案子都是張智凱幫  
13 上訴人要錢，他主張我還要付這些錢給上訴人。我沒有回答  
14 他要不要付錢，我都回答他工作的事情」、「（問：當時證  
15 人吳榮富是否看過109年1月13日上傳各台明細，上證4第1頁  
16 ？）這是跟上證4第3頁一樣的東西」、「（問：依上證4之L  
17 ine截圖，證人或被上訴人是否同意付款予上訴人？如有同  
18 意付款，金額為何？）我沒有承認他這些東西的款項，他問  
19 我發票要開什麼年度的，我的意思是假如有的話，年底一起  
20 清，開年底的發票…」、「（問：提示上證5之Line截圖，  
21 是否證人吳榮富之對話？證人吳榮富與何人對話？）這是一  
22 個群組，裡面有我、我太太、張智凱及其父親張芳郎、母親  
23 吳柳雲，共5人。後來張智凱把我踢出群組」、「（問：依  
24 上證5之Line截圖，證人吳榮富或被上訴人，是否同意付款  
25 ？如有同意付款，金額為何？）我付款的情形有兩、三種，  
26 一種是我跟張智凱父親收到的投資款要還給張智凱父親，也  
27 有我太太陳思秀跟芳郎公司借錢，也有我跟吳柳雲借錢，還  
28 有陳思秀跟張芳郎借錢」、「我同意還當初收到的投資款，  
29 和剛才所說的上訴人材料錢無關。我沒有同意還上訴人所說  
30 材料錢，因為上訴人沒有提出被上訴人員工的簽收資料」、  
31 「（問：提示上證3第1頁，上面有提到代墊貨款是何意？是

01 否和證人剛剛所說的機票錢等費用不同？）代墊貨款是另外  
02 一筆案子。TDG-80代墊貨款應該是張智凱的錢，因為張智凱  
03 出差，代墊了一些錢。他去西安時，缺少什麼零件，他就會  
04 去買」、「（問：提示上證5第2頁，109年4月14日，證人表  
05 示說會做全盤的規畫一次解決，該付的不會跑掉，要謝謝你  
06 們一家幫忙。本次開庭後雙方員工是否可以再核對資料？）  
07 不行。當初員工沒有簽驗收單，就代表沒有這些東西」等語  
08 （見本院卷第116-121頁筆錄）。是依吳榮富證詞與上述Lin  
09 e截圖，吳榮富並未承認積欠材料買賣價金，而是主張依據  
10 被上訴人員工簽收資料以核算價金；至於吳榮富與張智凱（  
11 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子）討論內容，僅涉及張智凱出差相關  
12 費用，顯與本件買賣價金無涉。是上訴人據此主張被上訴人  
13 欠付材料價款99萬5312元，亦無可採。

14 (四)上訴人另舉材料規格表以及對帳單整理資料為證（見本院卷  
15 第145-185、199-213頁）；惟此為上訴人自行製作之文書，  
16 且前開文件均未經被上訴人員工簽認，被上訴人復否認積欠  
17 本件材料價款99萬5312元，亦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18 五、綜上所述，除原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2萬8050元本息確定部  
19 分外；上訴人依據民法第367條（即買賣價金請求權）之規  
20 定，訴請：「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99萬5312元，及自支  
21 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是則原審依  
23 此駁回其訴，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4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至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  
26 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要，  
27 併予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9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31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法官 謝永昌  
法官 吳燁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雅萍

附表：

| 編號 | 購買材料物件時間(民國) | 金額(新臺幣元)                | 相關單據 |
|----|--------------|-------------------------|------|
| 1  | 108年7月份      | 260,214                 | 原證1  |
| 2  | 108年8月份      | 322,217                 | 原證2  |
| 3  | 108年9月份      | 175,432                 | 原證3  |
| 4  | 108年10月份     | 63,679                  | 原證4  |
| 5  | 108年11月份     | 52,952                  | 原證5  |
| 6  | 108年12月份     | 19,331                  | 原證6  |
| 7  | 109年1月份      | 11,033                  | 原證7  |
| 8  | 109年2月份      | 20,428                  | 原證8  |
| 9  | 109年3月份      | 12,337                  | 原證9  |
| 10 | 109年4月份      | 17,130                  | 原證10 |
| 11 | 109年5月份      | 19,878                  | 原證11 |
|    | 合計           | 974,631<br>含稅:1,023,362 |      |